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

侯安宁：本院受理原告南通宁河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被告侯安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苏0681民初102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一、被告侯安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南通宁河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价款7000元，并以该款为基数，赔偿自2023年12月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二、驳回原告南通宁河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40元，合计49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侯安宁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应按照本院提供的上诉案件诉讼费用交纳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